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及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接本公司第一大股江阴市振新毛纺织厂（持有本公司 60,003,088 股，占总股本的 5.83%，该部分股权性质为境内非国有法人股）通知，江阴市振新毛纺织厂与广州盛景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5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江阴市振新毛纺织厂将其合法持有的本公司 40,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885% 的股份（即目标股份），按照股权转让协议所确定的条件和方式，依法转让给广州盛景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总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 元（大写：贰亿元整）。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完成之后，广州盛景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 40,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3.885%，广州盛景投资有限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江阴市振新毛纺织厂将持有本公司 20,003,088 股，占总股本的 1.943%。

广州盛景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卫东峰先生。

收购方广州盛景投资有限公司尚无改变四环生物主营业务或者对四环生物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四环生物发展的需要，择机以合法方式协助上市公司获得资源类煤化工项目，完善上市公司煤化工产业，从而可能改变四环生物主营业务或者对四环生物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如未来广州盛景投资有限公司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变动，广州盛景投资有限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收购方广州盛景投资有限公司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对四环生物资产及负债作出购买或置换的可能性。若未来广州盛景投资有限公司和上市公司根据发展需要，制定和实施相应重组计划时，广州盛景投资有限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收购方广州盛景投资有限公司尚无对四环生物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收购方广州盛景投资有限公司没有对四环生物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收购方广州盛景投资有限公司没有针对四环生物的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and 安排。

收购方广州盛景投资有限公司没有对四环生物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收购方广州盛景投资有限公司目前尚无继续增持四环生物股份或者处置已经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且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依法不转让已拥有的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但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今后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广州盛景投资有限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有关该股权转让详细内容见《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将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四环生物(证券代码为 000518)将于 2011 年 9 月 7 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9 月 6 日